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15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三源

選任辯護人 朱政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0158號、112年度偵字第1584、8185、17517、17970、24544、26128、26132、30118、31438、31439、31652、31919、33454、35278、37281、38413、38423、38424、38425、38706、38707、38710、38711、38931、39526、39838、39839、40462、42598、42627、43712、437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本院刑事第二十法庭審理。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辯論終結後，尚有應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定庭期如主文所示，特此裁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法 官 施函妤

法 官 施元明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君憶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